

券代：600009

券：上 机场

公告号：2017-025

别 告

内容提：

● 每 分 比例

A 每 利 0.44 元

● 关日期

| 份 别 | 权 日 | 最后交易日 | 权（息）日 | 利发放日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 | 2017/8/23 | — | 2017/8/24 | 2017/8/24 |

● 差异化分：否

一、 分 方案 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 分 方案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年度 东大会审 。

二、 分 方案

1. 发放年度：2016 年年度

2. 分 对：

截 权 日下午上 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 券 有 任公司上 分 公司（以下 “中国 上 分公司”） 在册 本公司全体 东。

3. 分 方案：

本次利 分 以方案实施前 公司总 本 1,926,958,448 为基数，每 发 利 0.44 元（含 ），共 发 利 847,861,717.12 元。

三、 关日期

| 份 别 | 权 日 | 最后交易日 | 权（息）日 | 利发放日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 | 2017/8/23 | — | 2017/8/24 | 2017/8/24 |

四、 分 实施办

实施办

(1) 无 售条件 利委托中国 上 分公司 其 向 权 日上 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册并在上 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了指定交易 东 发。 已办 指定交易 投 可于 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券 业 取 利，未办 指定 交易 东 利暂 中国 上 分公司保 ，待办 指定交易后再 发。

(2) 或 增 本 ， 中国 上 分公司根据 权 日上 券交易所收 市后 在册 东持 数，按比例 接 入 东 户。

发放对

公司控 东上 机场（ 团）有 公司 利 公司 接 发。

扣 明

1) 对于持有公司 份 人 东和 券投 基 ，根据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息 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 政 有关 》（ [2012] 85 号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 息 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 政 有关 》（ [2015] 101 号）有关 定，从公开发 和 市 场取得 公司 ，持 期 1 年 ， 息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；持 期 在 1 个月以内（含 1 个月） ，其 息 利所得全 入应 所得 ，实 为 20%；持 期 在 1 个月以上 1 年（含 1 年） ， 暂减按 50% 入应 所得 ，实 为 10%。根据 上 定，对持 期 在 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 ，公司 发 息 利时，暂不扣 个人所得 ，每 实 发 利人民币 0.44 元，待其 时，中国 上 分公司根据其持 期 应 ， 券公司 份托 机构从其 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 上 分公司， 其向主 务机关 报 。

2) 对于持有公司 份 合格境外机构投 （“QFII”）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

支付 息、 利、利息代扣代 企业所得 有关 《(国 函[2009]47号)有关 定，按 10% 代扣代 所得 ，实 后每 发 利 0.396 元， 东如 享受 收 协定(安排)待 ，可向主 务机关提出 。

3) 对于 沪 投 持有公司 份 市场投 (包括企业和个人)，根据《关 于沪 市场交易互 互 机制 有关 收政 《 [2014]81 号)有关 定，其 息 利将 本公司 中国 上 分公司按 名义持有人(中央 有 公司) 户以人民币 发，按 10% 代扣所得 ，实 后每 发 利人民币 0.396 元。

4) 对于持有公司 份 居民企业 东(含机构投)，其 利所得 其 ， 公司不代扣代 所得 ，每 实 发 利 0.44 元。

五、 有关咨 办

: (